

乐平市财政局 乐平市乡村振兴局

乐财字〔2023〕1号

乐平市财政局 乐平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景财农指[2022]58号)文件精神,现将2023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专款专用。本次下达的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项目的投入,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用于其他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确保专款专用。

二、加快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下达后,各乡镇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使资金尽早发挥效益。

三、拓宽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在项目建设和管护过程中,要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原则上每个项目应安排不少于3名脱贫劳动力人口(含监测对象)务工。

四、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务必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要求,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村要制定详实的实施方案,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脱贫户长效增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填报2023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审核表、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到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切实加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管理。项目结算审计后3个月,务必完成确权登记移交工作。

- 附件: 1. 乐平市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分配表
2. 乐平市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汇总表
3. 乐平市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以工代赈方式务工情况登记表
4. 1. 乐平市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样本)
4. 2. 乐平市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审核表
4. 3. 乐平市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运行监控表
4. 4. 乐平市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1

乐平市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分配表

序号	单位	项目数 (个)	资金(万 元)	资金来源(万元)				备注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1	高家镇	1	93	93				
2	洪岩镇	1	85	85				
3	接渡镇	1	93	93				
4	乐港镇	1	48	48				
5	礼林镇	2	45	45				
6	临港镇	1	66	66				
7	鸬鹚乡	3	165	165				
8	农科园	1	11	11				
9	双田镇	2	48	48				
10	塔前镇	1	50	50				
11	涌山镇	2	25	25				
12	众埠镇	3	137	137				
13	市农业农 村局	1	110	110				
14	市乡村振 兴局	6	955	955				
	合计	26	1931	1931	0	0	0	

附件 2

乐平市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产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巩固“三保障”成果/就业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维修/管护/流转)	责任单位(XX乡镇人民政府)	实施地点(XX村委会)	村委会项目负责人	建设任务(内容、规模)	资金规模(万元)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	联农带农机制	备注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	覆盖脱贫和监测对象户数	覆盖脱贫和监测对象的人数				满意度指标
1	产业帮扶基地	产业发展	新建	高家镇	樟木里村	王洪星	厂房建设 1200 平方*2 栋, 及土地平整等	93	93				可使 11 户 27 人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受益	厂房建设 1200 平方*2 栋, 及土地平整等	11	27	满意度 ≥95	通过召开会议, 征求意见、公告公示, 确保群众参与	通过发展产业有效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参与项目, 实现增收	
2	肉猪养殖基地	产业发展	流转	洪岩镇	吴家村	石冬平	流转肉猪养殖基地	85	85				可使 10 户 19 人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受益	流转肉猪养殖基地	10	19	满意度 ≥95	通过召开会议, 征求意见、公告公示, 确保群众参与	通过发展产业有效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参与项目, 实现增收	
3	产业帮扶基地	产业发展	新建	接渡镇	墟里村	胡根荣	厂房建设 1200 平方*2 栋, 及土地平整等	93	93				可使 17 户 41 人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受益	厂房建设 1200 平方*2 栋, 及土地平整等	17	41	满意度 ≥95	通过召开会议, 征求意见、公告公示, 确保群众参与	通过发展产业有效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参与项目, 实现增收	
4	蔬菜大棚建设	产业发展	新建	乐港镇	韩渡村	韩锦仁	蔬菜大棚建设 60 亩	48	48				可使 27 户 54 人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受益	蔬菜大棚建设 60 亩	27	54	满意度 ≥95	通过召开会议, 征求意见、公告公示, 确保群众参与	通过发展产业有效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参与项目, 实现增收	
5	产业帮扶基地	产业发展	新建	临港镇	睦乐村	夏启林	厂房建设 840 平方米*2 栋, 及土地平整等	66	66				可使 20 户 45 人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受益	厂房建设 840 平方米*2 栋, 及土地平整等	20	45	满意度 ≥95	通过召开会议, 征求意见、公告公示, 确保群众参与	通过发展产业有效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参与项目, 实现增收	
6	茶叶种植基地	产业发展	抚育管护	鸬鹚乡	龙口村	方海华	1. 补种: 茶叶 40 亩, 油茶 180 亩; 2. 65 亩茶叶基地和 180 亩油茶基地抚育管护; 3. 225 亩油茶产业基地抚育管护	39	39				可使 13 户 27 人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受益	1. 补种: 茶叶 40 亩, 油茶 180 亩; 2. 65 亩茶叶基地和 180 亩油茶基地抚育管护; 3. 225 亩油茶产业基地抚育管护	13	27	满意度 ≥95	通过召开会议, 征求意见、公告公示, 确保群众参与	通过发展产业有效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参与项目, 实现增收	

7	产业帮扶基地	产业发展	新建	鸬鹚乡	龙口村	方海华	钢结构厂房建设1200平方*2栋,及土地平整等	93	93					可使13户27人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受益	钢结构厂房建设1200平方*2栋,及土地平整等	13	27	满意度 ≥95	通过召开会议,征求意见、公告公示,确保群众参与	通过发展产业有效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参与项目,实现增收
8	肉牛养殖基地	产业发展	新建	鸬鹚乡	韩家村	韩生进	牛棚建设300平方米,黄牛养殖30头(含种牛、母牛),以及附属设施建设	33	33					可使23户47人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受益	牛棚建设300平方米,黄牛养殖30头(含种牛、母牛),以及附属设施建设	23	47	满意度 ≥95	通过召开会议,征求意见、公告公示,确保群众参与	通过发展产业有效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参与项目,实现增收
9	黄美人种植基地	产业发展	新建	农科园	王家村	周文才	1.管理房50平方米;2.抗旱井两口;直径1.2米,深15-18米	11	11					可使14户35人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受益	1.管理房50平方米;2.抗旱井两口;直径1.2米,深15-18米	14	35	满意度 ≥95	通过召开会议,征求意见、公告公示,确保群众参与	通过发展产业有效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参与项目,实现增收
10	肉牛养殖基地	产业发展	新建	众埠镇	南界首村	马平	牛棚建设500平方米、购买西门塔尔牛犊60头及其它开支	86	86					可使64户143人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受益	牛棚建设500平方米、购买西门塔尔牛犊60头及其它开支	64	143	满意度 ≥95	通过召开会议,征求意见、公告公示,确保群众参与	通过发展产业有效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参与项目,实现增收
11	肉牛养殖基地	产业发展	新建	众埠镇	秧坂村	马重火	1.管理房30平方米;2.排水沟:长30米,宽0.3米,高0.3米;3.红石挡坡:长117米,宽0.75米,高1-4米;4.钢护栏60米;5、道路硬化:长45米,宽2米,厚0.15米;长30米,宽1.5米,厚0.15米	30	30					可使23户63人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受益	1.管理房30平方米;2.排水沟:长30米,宽0.3米,高0.3米;3.红石挡坡:长117米,宽0.75米,高1-4米;4.钢护栏60米;5、道路硬化:长45米,宽2米,厚0.15米;长30米,宽1.5米,厚0.15米	23	63	满意度 ≥95	通过召开会议,征求意见、公告公示,确保群众参与	通过发展产业有效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参与项目,实现增收
12	肉牛养殖基地	产业发展	新建	众埠镇	秧坂村	马重火	机耕道:长1200米,宽4米,厚0.2米	21	21					可使23户63人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受益	机耕道:长1200米,宽4米,厚0.2米	23	63	满意度 ≥95	通过召开会议,征求意见、公告公示,确保群众参与	通过发展产业有效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参与项目,实现增收
13	富硒大米种植基地	产业发展	新建	礼林镇	牌楼村	程国金	富硒大米种植100亩	15	15					可使43户102人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受益	富硒大米种植100亩	43	102	满意度 ≥95	通过召开会议,征求意见、公告公示,确保群众参与	通过发展产业有效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参与项目,实现增收
14	肉羊养殖基地	产业发展	新建	礼林镇	鲍坂村	鲍斌	肉羊养殖60头,养殖大棚建设	30	30					可使19户46人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受益	肉羊养殖60头,养殖大棚建设	19	46	满意度 ≥95	通过召开会议,征求意见、公告公示,确保群众参与	通过发展产业有效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参与项目,实现增收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3

乐平市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以工代赈方式务工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乡镇	村委会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金额（万 元）	建设任务（内容、规 模）	参加务工群众情况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人口 数量	劳务报酬金额 （万元）
参与务工脱贫劳动力人口（含监测对象）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乡镇	村委会	身份证号码	劳务报酬金额 （万元）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1. 每个项目一张表格；2. 项目竣工后，由乡（镇）乡村振兴工作站盖章报送至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附件 4.1

乐平市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样表）

（2022 年度）

批复文号及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建设村庄整治项目道路硬化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三		
主管部门	乐平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XX 乡（镇）村委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9			
	其中：财政拨款	81.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硬化公路 3.96 公里，涉及 7 个村小组，解决脱贫户 1376 人的出行困难，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硬化、拓宽贫困村（自然村）数	2	
			公路硬化、拓宽等长度（公里）	2	
			公路硬化、拓宽等厚度（厘米）	18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造价低于当地平均标准的比例	相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脱贫人口出行（人）	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100%	
					

附件 4.2

乐平市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审核表

批复文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得分
一、合规性审核 (20 分)			
合规性审核 (20 分)	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是否符合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 是否建立带贫减贫机制, 是否符合区域发展实际。		
二、完整性审核 (20 分)			
规范完整性 (10)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 是否无缺项, 错项。		
明确清晰性 (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 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 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三、相关性审核 (20 分)			
目标相关性 (10 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 (单位) 只能以及县级规划是否密切相关。		
指标科学性 (10 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 难以量化的, 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 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四、适当性审核 (20 分)			
绩效合理性 (10 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 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资金匹配性 (10 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是否匹配, 在既定资金规模下, 几下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 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 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五、可行性审核 (20 分)			
实现可行性 (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和合理测算, 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条件充分性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 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 内部控制是否规范, 风险防控是否准备到位,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综合评定等级	通过 (85 分及以上) ☐ 不通过 (85 分一下) ☐		
总体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财政所)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3

乐平市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运行监控表

批复文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 情况 (万 元)	类别					年初预算 数	1- 月 执行数	预算执 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 指 标 值	1- 月 完 成 情 况	全年预计 完成情况	偏差原 因分析	备注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附件 4.4

乐平市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批复文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本年财政 拨款 (衔接资金 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 值	全 年 实 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 取的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预算资金执 行率 (10 分)							
总分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乐平市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4 日印发